

# 國立臺灣大學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法定停車位提撥代金辦法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第二二七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法規檢討及解決新建館舍未附設足額之法定停車位，整合校內停車場興建經費，以提供停車需求，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各單位申辦新、增建館舍，應建停車位。但如客觀上無法於建築基地內附設足額法定汽車停車位時，其不足數量及所需法定機車停車位得由總務處統籌規劃興建替代停車空間，各單位應依第三條計算代金，並於申請使用執照前完成提撥程序。

第三條 汽、機車停車位每單位代金專款專用，由總務處依興建停車場建築成本估算暨公告。

第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